

为提高销量,车行老板在电动车号牌上动“手脚”

交警: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罚款15000元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蒋兰芬

提起伪造、变造号牌,很多人的第一反应都是机动车。不过,近日湖州公安交警却查到了一起电动自行车使用伪造号牌的违法行为。

近日,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交巡警大队民警在路面执勤时,发现一辆悬挂着“01***13”号牌的电动自行车,和其它电动自行车相比,有着些许不同——车牌质地较为粗糙,颜色也与交警部门核发的车牌有些差异。

经验丰富的民警怀疑该车号牌疑似假牌,立即上前拦截并进行检查。经现场系统查询,果然未查询到该车牌的登记信息。

民警在与车主了解后得知,车子是今年7月26日在织里镇商城路一家电动自行车车行购买的,当时图方便,就委托车行老板李某代为登记上牌。交付时,车主虽未收到电动自行车行驶证,但也没想到自己的车牌竟然是假的。

根据车主提供的线索,织里交巡警大队民警当天就找到了这家电动自行车车

行,并联合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电动自行车销售店进行调查。对售卖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销售商经营资质等进行严格审查后,查获未使用的伪造电动自行车牌照44副。

据嫌疑人李某交代,为了提高店内电动自行车的销售量,他就想到了从购车到上牌“一条龙”销售的模式。“假牌”是今年从网上购买的,总共50副,在交警查获前,已随车销售6副。现其中4辆电动自行车已被找回,并且已按照规定重新登记上牌;另外2辆电动自行车还在继续寻找中。

根据《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电动自行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行驶证、号牌并在指定位置悬挂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实行电子化管理。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该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的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目前,李某经营的车行因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电动自行车号牌,交警部门已对其作出罚款15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醒: 相关商家应合法合规经营,勿动歪脑筋。市民购买电动自行车时,应在正规渠道购买,并到车管所指定的办理点办理车辆登记,避免被查获时才后知后觉“被动”违法。如发现有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应及时报警。

车行高速路 结果撞了牛

高速管理方要赔偿吗?

《人民法院报》孙兵 刘芳 胡雪莹

洪女士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与迎面突然出现的一头牛相撞,导致小型轿车前部损坏,牛死亡。洪女士将高速公路管理方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修车费、拖车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近日,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判决高速公路管理方向洪女士赔偿59972.28元。

2023年8月,洪女士驾驶自家小型轿车行驶至珲乌高速公路长春方向441公里处时,在左侧车道内与突然出现的一头牛相撞,导致小型轿车前部损坏,牛死亡。事发后,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相关交通事故证明,认定洪女士无违法行为,对本次事故不负责任。洪女士花费拖车费1072.28元,车辆送到修配厂后,产生修车费用58500元及交通费400元。

洪女士认为,自己付费进入高速公路,已经与高速公路管理方形成合同关系,由于高速公路管理方未尽到保障安全通行的义务,致使事故发生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高速公路管理方辩称,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认定洪女士无违法行为,对本次事故不负责任,但并未明确该起事故的责任方。根据事发当日工作记录,养护人员对隔离栅进行了日常维护,路产巡护人员开展了道路巡查四次,均满足养护作业规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仅负有保障高速公路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的义务,该种义务不等同于对公路使用者无限的安全保障义务,对义务范围以外的不可控制、无法预见的因素或者第三方原因造成车主损失,不属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所应承担的义务,赔偿责任不应由管理方承担。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原告洪女士与被告高速公路管理方形成服务合同关系,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作为公共服务产品提供者,高速公路管理方负有保证高速公路安全、通畅的义务,不能依约履行该义务时,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案属合同纠纷,非侵权纠纷。我国民法典对违约责任采用无过错原则,不因为违约方的无过错而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即使管理方已按照国家规定履行路产

巡视义务,亦只能认定其履行了行政规范确定的义务,其履行法定巡视义务,并非法定或约定的免除民事责任条件,因此高速公路管理方应当承担洪女士的损失。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高速公路管理方支付洪女士修车费58500元、拖车费1072.28元、交通费400元,合计59972.28元。判决送达后,被告高速公路管理方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查处违法行为

今年以来,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推进电子计价秤综合整治,全方位打击“缺斤短两”违法行为,共检查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其他经营商户等2743家,检查电子计价秤16999台,查处电子计价秤计量违法行为案件109件。

新华社 曹一

借出的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发生事故,车主要担责吗?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姚润茜

日常生活中,亲戚朋友借车的情形并不少见。如果出借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给他人使用,发生了事故,车主需承担赔偿责任吗?近日,开化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所有人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张某与吴某两人是朋友。2022年9月,张某驾驶一辆小型汽车在路口左转弯时,与江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江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但是,张某所驾驶的这辆小型汽车的登记所有人是吴某,且车辆保险已过期。于是,江某将侵权人张某与车辆所有人吴某起诉至开化法院,要求二人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24000元。

双方对事故发生的事实及江某因事故产生的损失均无异议,但对于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却各有说法。

张某认为,如果车辆正常投保了交强险,那么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完全可以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但是,吴某没有按规定投保交强险,江某的损失应该由吴某赔偿。

而车辆所有人吴某认为,本次事故是张某驾驶不当导致的,其只是好意出借车辆给张某使用,应该由张某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本次交通事故中,张某负事故

全部责任,作为直接侵权人,其应承担赔偿责任。吴某作为车辆所有人,投保交强险系法定义务,其未及时给涉案车辆续保交强险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双方的过错情况,法院判决被告吴某、张某各承担50%的赔偿责任,分别赔偿江某损失12000元。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案件已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我国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其目的是为了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和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我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每位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都应及时履行投保交强险的义务。车辆所有人一定要按照法律规定按时购买交强险,避免因未投保交强险造成不必要的损失。